

项目编号: 10851-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敏光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曲晓莉

审核组员(签字): 曲晓莉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曲晓莉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曲晓莉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4042801	19.05.01,19.07.00,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韩坤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T15651-1995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5 部分：光电子器件。2. 2. 5. GB/T15651. 2-2003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5-2 部分：光电子器件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15651. 3-2003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5-3 部分：光电子器件测试方法及客户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5651-1995 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 5 部分：光电子器件；GB/T 15651.2-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 5-2 部分：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 15651.3-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 5-3 部分：光电子器件 测



试方法、MIL-STD-883E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Telcordia GR-468-CORE: 2004 用于电信设备的光电器件的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26日上午至2025年08月2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子产品（光电探测器和激光器）的研发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7 层 7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7 层 712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7 层 712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的有效性 & 深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该公司人员队伍较稳定，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对管理体系较重视，客户反馈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

2) 风险提示，加强对新员工的培训和对标准理解及掌握。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策划并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进行分解。质量目标策划，变更和实施中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可测量；

公司质量目标： 1 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 顾客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各部门的质量目标：

综合办公室： 1 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2 受控文件 100%发放到相关部门；

2 销售部： 1 顾客满意度测量达到 95%以上； 2 合同履约率至少达到 95%； 3 客诉处理率 100%；

3 技术服务部 1 技术问题解决率达到 98%以上； 2 物料入厂检测检测率 100%； 3 计量器具周期校准率 100%。

提供了有关《2024年10-12月和2025年1-7月年度质量目标考核统计表》编制：周晓宏 批准：黄海 2025.8.1，考虑到适用的要求与提供合格服务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予以监视；予以沟通；适时更新。根据公司的服务特点，确定公司的质量目标为：1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100%； 2顾客验收合格率达到99%

公司应保留有关质量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果的记录。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基本适宜。该公司质量目标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了服务流程：

产品开发流程：客户需求--立项--方案研讨--方案设计（技术要求）--样品制作（委托加工）--测试--客户确认--客户验收

无需确认过程：无

销售服务实现过程：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审批与合同订立提供服务--售后服务

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

组织为对产品和服务提供满足的要求，已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过程（见4.4）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



策划文件包括：服务流程图“作业文件”“检测计划”“接收准则”“外包控制要求”“其他组织建立并实施了与顾客沟通；如产品和服务的信息、顾客投诉、顾客财产、应急措施等。

组织对产品和服务要求进行了评审，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T 15651-1995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部分：光电子器件；GB/T 15651.2-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2部分：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 15651.3-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3部分：光电子器件 测试方法顾客要求“Telcordia GR-468-CORE：2004 用于电信设备的光电器件的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等其他，并于产品和服务要求变更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了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后续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审核期间：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项目名称：

提供：1) 根据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对激光器产品提出的长尾纤光纤耦合需求，我公司决定展开型号为 LSDLD155-4-S-1-2-SMFA-10.3m 的半导体激光器的开发改良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产品开发改良工作。

2) 根据无锡中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1.具备红外光谱响应，2.高响应度，3.响应速率快，4.大芯径多模光纤耦合，0.9mm hytrei 松套管的技术指标。我公司决定展开型号为 LSIPD22-0.5-C-10MMFA-S 的半导体光电探测器的开发改良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上述产品开发改良工作。该项目的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输出、变更进行了控制。设计和开发控制：符合要求。

为防止在服务实现过程中出现状态的混淆和误用，以及达到必要的对服务状态追溯的目的，根据公司特点采用如下适宜的方法，对服务进行识别、监视和评审：

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 A. 制定出电子产品、文件等的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 B. 电子产品、文件等的标识由公司统一制定，各相关部门分别执行。 C. 当需要追溯时，应使用唯一的标识，能够实现相关服务的追溯过程。 D. 仓储电子产品品应采取挂标识牌和分区域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标识牌内容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状态等如：LSDLD155-4-S-0-2-SMFA 和 LSFLD650P-3-SMFA-S 的激光器和型号为 LSIPD-LD50-B-2JKFCHE LSIPD22-0.3-C-SMFA 光电探测器。

可追溯性：测试记录—进厂检验记录—项目合同 可满足追溯要求。

组织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供方按照对产品/服务质量的类型和程度实施控制。

外部提供包括：公司提供了敏光科技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w》企业委托北京光飞逸科技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深圳市皓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学仪器）德州振飞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光纤），日照旭日电子有限公司（光学辅料）、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光电器件），武汉的威汉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机北京国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等进行产品加工，企业每年对供方绩效进行评价，供方产品发送到企业后由企业进行产品测试。

抽外包方绩效评价表：对供方生产产品试用情况、整体情况、供货情况、服务情况等进行评级，有评价结论：对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顾客要求其他提供给外部产品供方的信息符合要求。

对上次审核时发现的对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未进行供方评价，本次审核已实施验证。对提供楼宇物业服务的“北京国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价并保留有关成文信息的证据，**不符合项已验证关闭。**

监视和测量：公司确定的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对象包括：销售和服務的符合性、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充分性、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绩效、顾客满意等。

公司确定的确保结果有效所需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方法包括：识别和得到了外来的标准，通过实施采购证实产品的符合性；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等证实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通过顾客满意率调查、用户质量反馈等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绩效、顾客满意。

通过纠正、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改进计划、简单的统计分析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并确定了质量目标/过程绩效指标及监视和测量方法，考核频次。公司在质量手册中对监视、测量、分析和改进过程进行了策划，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及应用数据分析等方式来实现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进行了策划，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日常的监视和测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解决。

通过对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理提高顾客满意、产品和服务符合性、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过程、产品的特性及发展趋势等。

查质量目标统计表，销售量统计、退换货统计、顾客满意度统计等均满足策划的要求。

根据对应对措施评价分析，公司各项指标虽然达到《质量手册》规定要求，仍需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做到精益求精，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结论：QMS 基本持续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基本有效。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管理手册 BJMGKJ/SC01-2015 C/0 版 BJMGKJ-CX02/15/ 16 中对内部审核 9.2 和管理评审 9.3

加以规定，对内审及管理评审过程进行控制。符合标准和公司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5 年 7 月 30-31 日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中发现的一项文件发布未经总经理签字不符合项。已经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不符合项已验证关闭。本次内部审核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2025年8月8日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公司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对于人员由于股权变化做出调整，其他均无变化，并对上一年管评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验证落实。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提供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记录评审和处置的控制要求。组织采购产品验收相关文件规定，采购/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场所后客户组织产品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直接退回供方单位，并要求做好验收确认记录；销售和过程中不不合格以口头、书面信息向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反馈，并责令改进,如道歉等。未发现批量的采购/销售产品不合格,以及销售和服务过程不合格。抽不符合记录，企业目前为止未发生不符合事件。内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整改，符合要求。

产品和销售和服务过程监视和测量过程中有导入风险思维，主要有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等措施，以达到预防措施的目的。



电子产品（光电探测器和激光器）的研发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制定了有关《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于日常工作中出现和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均能有效地采取整改，不符合控制措施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本次审核和未发现有关投诉及相关处理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已实施验证且关闭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只用于企业宣传及招投标中以及与客户洽谈合同证实本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别无他用，证书及标志使用正确。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敏光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曲晓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